

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5日，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结论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护漕港上游2Km处，福姜沙南水道与福姜沙中水道交汇段下游南岸。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建设公共工作船码头一座，主要停靠工作船、执法船；设计高水位3.08m，低水位-0.4m，极端高水位4.98m，极端低水位-1.35m；设计船型为2000吨级工作船，兼顾船型为500吨级驳船、8m³环保清淤船、水利测量船、渔政、海事执法艇、海事航道维护船等；泊位长度140m；趸船尺度60m钢制趸船(60×12×2.2×1.1)；引桥宽度活动钢引桥和固定引桥宽度均取值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33m；回旋水域尺度154.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钟树明，信用编号：BH010733)；2020年3月取得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32号)。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建设1座公共工作船码头规模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本项目匹配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查证与环评批复和环评表相比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托运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船舶污水均委托专门的环保工作船进行处理;陆域施工废水预处理后回用于现场及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运营期码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暂时托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入雨水直接排入长江。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设置密闭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运输车辆采取加盖密闭运输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停泊船只通过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措施。

运营期进出船只都安装了消声器,船只动力较小,故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码头建有垃圾暂存箱3个,由当地环卫所负责清运,并签有垃圾清运合同。

(五)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料场及临时场地临时道路,清除废石及废料,覆盖土壤,种植当地植被,避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

运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不大,码头水体会随水体自净能力恢复而得到改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13日和12月29~30日分别对大气和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YSHJ(综)2020456和YSHJ(综)2020457。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码头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胜科水务企业自订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四周边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对码头生活污水的管理，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长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张家港市通州区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2021年 / 月 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祁慧峰	张家港市通州区五圩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582198202020310	13962291960	祁慧峰
俞亮	中农第二船舶工程学院有限公司		421129198208274611	15802730643	俞亮
宇朝伟	江苏艾弗瑞	工程师		18205146738	宇朝伟
董延芹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210219197005124115	13616203361	董延芹
冯子飞	苏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320503196203222032	13616215408	冯子飞
丁刚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682198710194371	13921680711	丁刚
沈其	江苏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602199310031023	18206293006	沈其